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更新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或作出相应修订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进行调整，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调整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由三名非独立董事、三名独立董事、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。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。本议案包含多个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原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 7 票； 反对： 0 票； 弃权： 0 票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4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5 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6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7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8 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19 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20 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21 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22 《关于修订<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.23 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“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（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、研发中心、仓储中心）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，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，董事会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,431.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拟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